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專案助理 蕭美淑
電話：3322101#7416
電子信箱：maggie1119@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中壢區普仁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1100653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公立幼兒園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人員薪資補貼措施（376735100E_1110065348_ATTACH1.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配合「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公立幼兒園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人員薪資補貼措施」，請依說明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中小學教職員人力資源網2.0」（以下簡稱人力網2.0）填報作業相關事宜，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111年7月1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91047號函及同年月1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92481號函、本局111年7月18日桃教綜字第1110063821號函（諒達）及「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公立幼兒園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人員薪資補貼措施」辦理。

二、本案為確保上開「國中小教育階段」受影響人員之薪資補貼撥付時效，請各校於111年7月22日（星期五）前完成薪資補貼申請人紙本申請作業，並至人力網2.0系統填報表單進行造冊，完成系統登錄事宜。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教務處　111/07/19 14:56
1110005146　有附件

(一)請各校依系統格式填報以下5類表單：

１、公立國小課後照顧（含身心障礙專班）。

２、公立國小夜光天使。

３、公立國中小學習扶助。

４、公私立國中小課後社團外聘教師。

５、國中小公辦公營廚工。

(二)「人力網2.0」填報作業說明如下：

１、填報期程：111年7月18日（星期一）起至111年7月22日（星期五）。

２、各校（預設權限填報人：人事及教務/教導/學務）於「T.報表>T1.表單填報>T1.37 COVID-19補貼措施」分別填報5類名冊，經各校主管確認後，點選「提交」予本局審查，並列印系統產製之5類名冊PDF檔，紙本名冊經校內主（會）計單位、校長檢視確認及核章後，於111年7月22日（星期五）前報送本局。

３、系統已設計各校可拉取資料庫現有人員名單之功能，至於未在系統內之人員，請以「新增人員」方式填寫。填報資料包括姓名、身分證字號/外籍人士統一證號、西元出生年月日、服務身分、總受影響節數與金額、匯款資訊及上傳存摺影本。

４、另倘學校承辦人現無系統填報權限者，需請負責學校管理者（AA帳號）承辦人使用學校管理者（AA帳號）登入後，至【D53.1設定行政協助人員】【D53.2權限管理】額外設定權限即可。

三、倘學校有「無需申請」本案補貼措施之情形，仍請上網於

各表單完成「儲存並提交」作業，並經本局審核通過，俾確認學校實際申請補貼需求。

四、填報作業請至「人力網2.0」操作（https://9hr.k12ea.gov.tw），並可至「最新消息」下載操作手冊。如仍有系統操作相關疑義，請先使用該網服務：使用【U5.我要發問】功能進行留言、或電洽：03-5622056，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30分至12時，下午1時至5時30分（例假日及國定假日除外）。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中小
副本：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學輔校安室、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體育保健科、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中教育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07/19 12:59:04